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順山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3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